

炎洲流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的實施情形說明

一、炎洲流通供應商管理政策之採購合約要點

根據「炎洲流通供應商-114 年度採購合約書(流通公版合約)」，適用於甲方向乙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確立雙方之銷售關係，並規範雙方應共同遵守的條款。無論是 OEM 短期客戶或長期客戶，均需簽署此類採購合約，以下為合約中之要點：

1 採購標的與訂單成立：

- 採購標的為甲方每次採購單明細所示之產品。
- 乙方需在收到採購單後三個工作日內簽回或以電子郵件確認，逾期視為同意。
- 採購單需有甲方「採購核准章」及指定人員簽名方成立。
- 採購單經確認後即具法律效力，乙方應依單履行交貨義務。
- 採購單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共同成立個別交易關係，若有抵觸以本合約為準。
- 甲方不負有必須向乙方採購產品之義務，每次採購均需依訂單成立。

2 合約期間：合約有效期間明訂於合約中，在未簽訂新年度合約前，雙方採購交易仍依本合約及已成立之採購單內容為之。

3 付款條件與交貨方式：

- 付款方式依採購單約定，或在未約定時，於甲方驗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請款文件及發票後，採取現金扣款或月結方式。
- 甲方得以電匯支付貨款，但付款不代表承認產品無瑕疵，若事後發現瑕疵，甲方有權暫停付款並要求退換貨或承擔違約責任。
-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完成交貨，包括方式、數量、包裝等，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關單據。
- 乙方需確保產品外包裝堅固，並依產品特性採取保護措施，驗收合格前之費用及風險由乙方承擔。
- 乙方應依法規正確標示產品資訊，不得使用其他廠商之外箱或外包裝袋。若因標示不清等問題導致甲方受罰，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4 商品品質：

- 乙方應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符合中華民國食品衛生法規、國家標準、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 產品品質需符合雙方協議之標準，若經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危害人體健康，甲方可退貨且不付款，已付款者可要求退款。

- 因乙方產品品質不良或包裝問題導致客戶客訴，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乙方保證產品無安全衛生危險，不含化學物殘留及有害物質，並須通過臺灣 SGS 抽樣檢驗合格。
- 產品所使用的材料或原物料需經甲方認證同意，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替換，違者甲方可退貨且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5 驗收：

- 甲方對乙方交付之產品採取逐批抽驗，若有包裝不符、規格不符、印刷錯誤、短缺、瑕疵、標示不實等情形，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可退貨並請求違約金。
- 若乙方延遲交貨導致甲方損害或客戶索賠，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交貨，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6 產品退、換貨處理：產品外觀或包裝有損害可拒收，乙方須立即補齊，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發生短缺、內容不符或違反原物料約定，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保密條款：乙方及其履約輔助人應保密甲方之營業秘密等機密資訊，不得洩漏或轉作他用，違反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廉潔條款：乙方承諾不向甲方員工或其關係人行賄或提供不正當利益，不編造虛假採購資料，不安排不當場所或招待，並應遵守甲方廉潔管制規定。違反者視為違約，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有義務檢舉甲方員工索賄行為。

9 合約禁止轉讓：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10 合約終止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可免責。甲方未按期付款經催告未改善，乙方可終止合約並請求違約金。乙方遲延交貨或產品瑕疵經通知未處理，甲方可終止合約並請求違約金。

11 其他約定條款：產品缺貨或漲價時，乙方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甲方協商。甲方有權不定期檢視乙方生產場地。乙方保證產品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發生侵權情事，應賠償甲方損失。

12 合約準據法及合意管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雙方當事人之關係：除採購關係外，雙方無合夥、僱傭、保證等關係，任一方均無權代表他方履行合約以外之義務。

14 合約之修改：需經雙方書面同意。部分條文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文效力。

15 契約份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16 特別約定條款：明訂甲方採購交易聯絡窗口及方式，非指定方式辦理之採購甲方不予承認。乙方承諾出售價格不得高於其他客戶最優惠價格。乙

方不得洩漏交易價格予第三方。 乙方出售商品予甲方各地營業所應維持公平價格。

二、炎洲流通供應商管理政策之商標管理授權書要點

根據「商標授權書(流通版)」，此授權書由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授權乙方（供應商）使用甲方之商標「包大師」。規範供應商在生產甲方產品時使用商標的相關權利與義務，對於維護甲方商譽及商標識別性至關重要。以下為授權書之要點：

1 授權範圍：

- 甲方無償授權乙方於特定期間內，基於 特定目的（合約中需填寫，文本中為空白）在不損害甲方商譽及商標識別性的情況下，使用如附件所示之「包大師」商標。
- 甲方 不同意 乙方在前述代工生產膠帶之業務範圍外（此處根據文本第一條第二項推測乙方主要業務為膠帶代工生產，實際應以附件為準），自行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該商標。
- 本授權書不代表雙方具有合夥、僱傭或互為代理之關係。

2 終止授權：

- 在授權期間屆滿前，若乙方發生破產、解散、重整等難以繼續營業之情事，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
- 若乙方未遵守授權範圍之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
- 授權期間屆滿，雙方應重新簽署新授權書及採購合約書。
- 乙方於接獲甲方終止授權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及移除甲方已授權之商標。

3 本授權書修改方式：任何修改均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改內容有歧異時，以最新簽訂之內容為準，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4 送達地址：雙方應以授權書所載之通訊地址送達意思表示，地址變更應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仍以原地址為準。

5 法律適用及管轄法院：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法規解釋及補充，若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違約罰則：

- 若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將甲方商標使用於業務範圍以外或授權他人使用，甲方除得解除授權書外，另得向乙方請求新台幣伍拾萬元損害賠償。
- 乙方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需依甲方提供之商標樣品、標準或授權書附件所示之商標。若乙方製作之產品上印刷之甲方商標（包括顏色、尺寸、文字、圖樣等）與甲方要求不符或不一致，甲方有權

將產品退還乙方且無須支付貨款，乙方應重新製作符合要求的產品。

- 7 **授權書份數：**本授權書於雙方簽訂完成後生效，取代先前一切口頭或書面約定，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依據合約書內容，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在供應商管理及合約執行上，歸納以下實施情形：

一、供應商的評估與選擇：

- 1 **合約簽署為必要條件：**根據採購合約書第一條及第二條，雙方透過簽訂年度採購合約書，確立合作關係及採購框架。後續具體的採購行為，則依據甲方發出的採購單，並經乙方簽回或確認後成立。這明確指出，簽署合約是建立供應商關係並進行採購交易的前提。

二、落實產品品質的驗收流程：

- 1 **驗收流程：**採購合約書第三條第一項提及，付款條件以甲方驗收合格為前提。第六條第二項更詳細說明，乙方交付的產品需符合採購單規格，若與甲方提供的商標樣品或附件所示商標不符，甲方有權退貨且無需支付貨款。
- 2 **抽樣檢驗：**甲方對乙方交付之產品採取逐批抽驗，有包裝不符、規格不符、印刷錯誤、短缺、瑕疵、標示不實等情形，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可退貨並請求違約金。

三、追蹤和處理供應商的違約行為：

- 1 **違約責任明確：**採購合約書第十一條明確指出，乙方保證其產品不侵害他人權利，若發生侵權情事，乙方需賠償甲方的損失，包括客戶索賠的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商譽損失。
- 2 **商標違約處理：**商標授權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若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商標使用於授權範圍外或授權他人使用，甲方可解除授權書，並請求新台幣伍拾萬元的損害賠償。
- 3 **產品瑕疵處理：**採購合約書第三條第二項提到，若甲方事後發現產品有瑕疵，得暫停付款，並有權要求乙方退、換貨或承擔違約責任。第六條第二項也規範了因商標使用不符導致的退貨和重新製作責任。

- 4 **終止授權：** 商標授權書第二條列明了甲方可以終止授權的情況，包括乙方發生破產、解散、重整等難以繼續營業的情形，以及乙方未遵守授權範圍規定且經通知未改善。
- 5 **書面通知改善：** 對於乙方違反商標授權範圍的情況，甲方會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四、監控供應商對商標的使用情況：

- 1 **授權範圍明確：** 商標授權書第一條明確定義了授權範圍，包括授權使用的商標名稱（包大師）、數量、使用目的（代工生產膠帶）、期間，以及禁止乙方在代工生產膠帶業務範圍外自行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2 **依據樣品或標準：** 商標授權書第六條第二項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授權的商標需依甲方提供的商標樣品或標準，或依據授權書附件所示商標。
- 3 **驗收檢查：** 結合採購合約第六條第二項，甲方在驗收乙方製作的產品時，會檢查產品上印刷的商標是否符合授權書附件或甲方提供的樣品/標準。若不符，甲方有權退貨。
- 4 **違約罰則：** 商標授權書第六條第一項設定了明確的違約罰則，若乙方超出授權範圍使用商標，甲方可解除授權並請求損害賠償。

五、建立供應商申訴或舉報機制：

- 1 **廉潔條款：** 炎洲流通「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內容包含對供應商之廉潔誠信、保密義務、違規責任之要求。
- 2 **溝通管道：** 採購合約第十六條為甲方的採購交易聯絡窗口，提供乙方採購交易事項辦理。
- 3 **合意管轄法院：** 採購合約第十二條及商標授權書第五條，廉潔暨保密承諾書第八條均約定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炎洲流通透過簽訂詳細的採購合約和商標授權書，建立了與供應商的合作框架，並在產品品質驗收、違約處理及商標使用監控方面制定了明確的規範和執行方式。簽署合約是建立供應商關係的必要條件；透過驗收流程來確保產品品質，並對供應商的違約行為設定了相應的責任和處理方式。